

大陸人士赴台進行觀光活動申請同意書

※請使用正／繁體中文填寫

1. 我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已仔細閱讀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法蘭克福辦事處官網線上說明，並照規定指示完成線上登錄及上傳相應文件資料
- 我上傳的相應文件會在預約面談時各提供一份影本
- 我所提交的照片與上傳照片相同且符合主轄機關移民署尺寸要求
- 只有在上傳的照片符合規定且上傳的資料齊全的情況下，申請才會被受理
- 入出境許可證僅能從事觀光活動，不可用於從事商務行為等其他事由
- 提交申請並不保證可以順利通過審核及獲得入台證。我明白機票購買與否不在審核考量範圍內，也不會影響審核速度。因此，我將在入台證核准後再行預訂機票。若已提前預訂機票，會自行負責
- 若發生不可抗力情況（如天災、疫情等）及個人因素遭退件等，以致入台申請無法核准，將不予退費
- 審核時若需補件，我會盡快提出，並將補件所須之文件以圖片檔（檔案名 jpg 或 png）以電子郵件寄至 frankfurt@mofa.gov.tw

2. 我此次要申請

- 單次赴台許可證（自核發日起，三個月內有效，單次停留不逾 15 天，不得申請延期）
- 多次赴台許可證（自核發日起，一年內有效，單次停留不逾 15 天，不得申請延期）

※許可證效期日為最後一天可入境日期，在德居留效期不足一年者僅限申請單次赴台許可證

3. 我目前預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赴台觀光

4. 我預計在台停留住址：_____
- 我預計在台停留電話：_____

（若在台無親友請填寫預定入住之飯店資料）

5. 我 未持有效赴台許可證，目前未申請商務或在其他館處申請赴台入出境許可證
- 現持有效赴台許可證，同意放棄（依據法規秉持一人一證）

6. 線上登錄申請者：

我同意以 Email 方式領取電子檔並自行以 A4 彩色列印，若列印後解析度不足影響入台權益將自行負責；領取後會自行確認記載內容無誤，若內容有誤將會盡速向申請館處聯繫，請求協助修正。

Email：_____（請以英文字母大寫填寫）

德國居住地址：_____

德國手機號碼：_____

7. 我理解並同意送件後：

- 申請案送件後的審核時間約為兩週。在此期間，辦事處主要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申請人，除非有特殊情況，否則不會主動聯繫申請人
- 如需查詢申請進度，需自行上申請平台進行查詢。若申請狀態顯示為「複審審核不通過」，且未收到辦事處的聯繫，則表示辦事處已經對申請案進行修正。
- 不會在未接到辦事處主動聯繫的情況下撥打電話查詢，靜候審核結果即可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（同護照）申請日期：_____